



关于对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收到贵部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对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非常感谢贵部提出的宝贵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会计师，现将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7,033.93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 5,659.4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216.63 万元，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1,188.7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1,697.39 万元；其他收益金额为 3,268.24 万元，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助。

(1) 请补充说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投资金额、时间、期限、持股比例、投资收益计算过程、截至回函日是否收回等情况。

(2) 请补充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会计处理、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过程、截至回函日处置收益收回等情况。

(3) 请补充说明债权投资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时间、期限、利率、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及款项收回等情况。

(4) 本期增值税即征即退发生额为 2,543.98 万元，较上期增长 26.11%。请补充披露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报告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以及截至回函日款项退回情况，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是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其变化情况相匹配。

(5) 请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逐项说明公司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收益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原因、金额、规则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投资金额、时间、期限、持股比例、投资收益计算过程、截至回函日是否收回等情况。



(1) 被投资单位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元)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2020年末持股比例
江西三川埃爾斯特水表有限公司	4,635,000.00	2011年5月	长期	45.00%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71,655,000.00	2012年6月	长期	46.00%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912,000.00	2019年2月	长期	16.94%
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9年9月	长期	49.00%
合计	153,102,000.00			

(2) 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被投资单位	2020年度净利润(元)	持股比例	2020年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元)
江西三川埃爾斯特水表有限公司	3,953,485.84	45%(注①)	1,976,742.92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90,523,818.45	46.00%	41,640,956.49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67,619.56	20%(注②)	2,553,523.92
	59,297,374.31	16.9445%(注③)	10,955,133.98
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86,498.33	49.00%	-532,384.18
合计	165,455,799.83		56,593,973.12

注①：江西三川埃爾斯特水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德国埃爾斯特亚洲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双方《合营合同》约定，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6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对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6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但双方以同等比例分红，即任意一方均有权获得分配利润的50%。

注②：2019年2月公司以现金71,912,000.00元对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为20%。

注③：2020年4月、12月该公司分别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公司股权被稀释至18.4749%、16.9445%，对应2020年1-4月、5-12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767,619.56元、59,297,374.31元。

(3) 截止回函日投资收益收回情况

截止回函日，上述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年度分红情况，公司未实际收到上述投资收益。

(4)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在年度审计中，我们取得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投资协议、被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进行复核，确认公司投资的被投资单位的名称、投资金额、时间、期限、持股比例等信息；我们对江西三川埃爾斯特水表有限公司、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以确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准确性；我们取得公司期后长期股权投资及

投资收益明细账并进行复核，未见投资收益收回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是准确的。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会计处理、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过程、截至回函日处置收益收回等情况。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期初数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本期投资 收益	期末数
理财产品	-	15,000.00	15,000.00	182.38	96.63	-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95.27	-	-	541.51	120.00	2,536.79
江西越和置业有限公司	88.00	-	-	-	-	88.00
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000.00	-	-	-	-	1,000.00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0.97	-	3,144.47	973.49	-30.88	-
合计	5,254.24	15,000.00	18,144.47	1,697.39	185.75	3,624.79

(2) 明细说明

①2020年1月6日公司购入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7月3日，预期收益率为3.9%；2020年1月14日公司购入联储证券储金1号102期收益凭证1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6月29日，预期收益率为4.3%。公司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投资后每月末公司按持有时间及预期收益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823,835.61元。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赎回金额合计为152,900,136.99元，扣除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1,823,835.61元及相关税费110,028.43元，累计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金额为966,272.95元。

②2016年7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参股设立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银租赁”），出资比例为3%。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对其投资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因控制权原因，公司无法取得兰银金融租赁的详细财务资料以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报告期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兰银租赁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经测算兰银租赁报告期末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45,595,119.81元，公司对应股权公允价值为25,367,853.59元，本报告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5,415,146.97元。2020年8月公司收到兰银租赁2019年度分红款1,200,000元，计入投资收益。

2020年度报告中，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中投资收益966,272.95元及收到兰银租赁的股利1,200,000元，合计2,166,272.95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③2019年4月，公司子公司鹰潭市余江区江川水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88万元参股设立江西越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和置业”），出资比例为11%。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对



其投资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越和置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④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三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参股设立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弘泰”），出资比例为 12.50%。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对其投资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上海弘泰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⑤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应东先生签署了《东莞东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向东元环境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元环境 15.3846% 股权。2020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新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东元环境股份以 31,444,656.48 元人民币的转让价转让给深圳市新濠实业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协议价格作为东元环境公允价值，减去前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报告期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34,918.68 元，截止全部交易完成累计产生手续费、交易费等相关税费 308,819.75 元，公司于报告期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3)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在年度审计中，我们取得公司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协议、会计处理凭证、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过程表等相关文件并进行复核，以确认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金额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的准确性；我们取得公司期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账并进行复核，未见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是准确的。

3、公司债权投资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时间、期限、利率、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及款项收回等情况。

公司债权投资为在各银行的滚动定期存款，公司投资目的为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公司将定期存款作为债权投资核算。定期存款存期为半年至 1 年，利率为 3.1%-3.5%，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实际存期及对应的利率计提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报告期累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上年余额 (本金)	本年存入总额 (本金)	本年到期额 (本金)	年末余额 (本金)	本年收到利息	年末应收利息	截止回函日利息回收情况
196,000,000	576,000,000	372,000,000	400,000,000	7,701,384.21	4,186,493.15	3,317,726.03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在年度审计中，我们取得公司与债权投资相关的大额定期存单并进行函证、会计处理凭证、投资收益计算过程表等相关文件并进行复核，以确认债权投资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时间、期限、利率等相关信息及投资收益金额的准确性；我们取得公司期后投资收益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单据并进行复核，以确认期后利息回收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是准确的。

4、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报告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以及截至回函日款项退回情况，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是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其变化情况相匹配。

(1) 政策依据

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相关智能水表产品内含嵌入式软件、子公司杭州三川国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产品符合财税100号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的确认。

(2) 报告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

(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报告期增值税税率为13%）

(二)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报告期增值税税率为13%）

2、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报告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测算过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即征即退税额	应退税额所属期
	A	B=A*13%	C	D=B-C	E=D-A*3%	
母公司智能水表嵌入式软件	8,389.26	1,090.60	77.73	1,012.88	761.20	2019年12月应退税额
	18,233.25	2,370.32	259.71	2,110.61	1,563.61	2020年1-10月应退税额
小计	26,622.51	3,460.93	337.44	3,123.49	2,324.81	
三川国德软件	545.52	70.58	0.30	70.28	53.91	2019年11-12月应退税额
	1,678.14	218.16	2.56	215.60	165.26	2020年1-11月应退税额
小计	2,223.65	288.73	2.86	285.88	219.17	
合计	28,846.16	3,749.66	340.30	3,409.36	2,543.98	

说明：对即征即退税额由企业按规定申报，税务部门审核，从申报到收到退税有一定的时间及金额差异，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上表中即征即退税额为报告期实际收到金额，但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额是在次月申报并经税务部门审核后退回，一般在年末时审核会有延时，导致实际收到与该退税款所属期产生时间差异。2020年母公司智能水表嵌入式软件产品实际收到退税款2,324.81万元，对应税款产生的所属期为2019年12月-2020年10月，三川国德软件产品实际收到退税款219.17万元，对应税款产生的所属期为2019年11月-2020年11月。

(3) 截止回函日款项退回情况

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到

(4)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其变化情况的匹配性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软件产品销售额直接相关，是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退税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是正相关关系。公司按实际收到时间确认退税收益，而该税款的退回与其所属期在年度内一般会有1-2个月的时间差，导致实际收到与按所属期计算匹配产生一定的差异。

(5)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在实际收到时确认其他收益。在年度审计中，我们取得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文件及收到退税款相关的原始凭证并进行复核，以确认公司本期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是准确的。

5、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解释公告”），逐项说明公司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收益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



益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原因、金额、规则依据及合理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确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列举了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的项目，具体如下：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

(1) 公司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收益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规则依据及合理性
一、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593,973.12		详见下述(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66,272.95	2,166,272.95	收益产生原因详见本回复2，符合解释公告第二条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887,877.36		定期存款利息，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持续性，不符合解释公告第一条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及第二条解释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08,819.75	-308,819.75	收益产生原因详见本回复2，符合解释公告第二条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小计	70,339,303.68	1,857,453.20	
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理财产品	1,823,835.61	1,823,835.61	收益产生原因详见本回复2，符合解释公告第二条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十四)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4,918.68	9,734,918.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15,146.97	5,415,146.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小计	16,973,901.26	16,973,901.26	
三、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439,777.59		政策依据详见本回复4，该收益与公司正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是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解释公告第二条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政府补助	7,158,824.31	7,158,824.31	主要为地方政府的税收奖励、经费补助等,符合解释公告第二条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	83,792.35	83,792.35	主要是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符合解释公告第二条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小计	32,682,394.25	7,242,616.66	
合计	119,995,599.19	26,073,971.12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说明

公司报告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度净利润(元)	2020 年末持股比例	2020 年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元)
江西三川埃尔斯斯特水表有限公司	3,953,485.84	45.00%	1,976,742.92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90,523,818.45	46.00%	41,640,956.49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64,993.87	16.94%	13,508,657.90
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86,498.33	49.00%	-532,384.18
合计	165,455,799.83		56,593,973.13

①江西三川埃尔斯斯特水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埃尔斯斯特”)系公司为引进国外大口径水表先进技术与德国埃尔斯斯特亚洲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企业,主营业务为 H4000、H5000 系列大口径机械水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德国埃尔斯斯特亚洲有限公司持有三川埃尔斯斯特 55% 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三川埃尔斯斯特 45% 股权,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能够对三川埃尔斯斯特施加重大影响。

②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供水”)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中国水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鹰潭供水 51% 股权是该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鹰潭供水 46% 的股权,该公司部分董事由本公司指派,总理由公司提名,本公司能够对鹰潭供水施加重大影响。

③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天马”)主营业务为钹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本公司持有中稀天马 16.94% 的股权,并派驻了一名董事。根据本公司与中稀天马实际控制



人林平、孙明华签定的《补充协议》，公司派驻的董事对中稀天马公司治理的重要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主要包括：对章程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全部或实质性财产的出售及中稀天马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决定单项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资本开支、资产处置、对外收购或其他非公司主营业务的交易事项（包括子公司）；对中稀天马或其子公司的经营计划或公司下属任何合资/独资企业董事、总经理的任命的实质性改变；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稀天马后续股权融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等。同时该《补充协议》还对中稀天马的财务人员委派、资金监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团队的委派及后续收购等作了明确要求，充分保证了本公司对中稀天马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投资中稀天马意在长期持有，通过对投资项目的培育及考虑培育成熟后实施控制，是公司拓展自身业务的重要渠道与方式。

④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三川”）系本公司为引进智能电磁水表产品及技术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联营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磁水计量仪器仪表以及基于智能电磁水计量仪器仪表的智慧水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川仪三川51%的股权是该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川仪三川49%的股权，本公司向该公司指派了2名董事、1名监事及总经理，能够对川仪三川实施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第九条“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关于重大影响根据该准则应用指南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具体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符合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上述投资按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权益法核算。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通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联营或合营等方式拓宽生产经营渠道、拓展经营业务的同时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是众多企业普遍通行的方式，是企业的正常的经营活动。根据投资协议及被投资公司章程等实质性安排，本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能对被投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投资上述公司意在加强或拓展自身的经营业务与单纯获取财务投资收益或通过处置取得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存在本质的不同。

综上，公司对上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不符合解释公告第一条对非经营性损益的定义，也不在解释公告第二条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之列。

(3)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在年度审计中，我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对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收益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逐项进行复核，以确认公司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收益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收益划分的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是合理、准确的。

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831.57 万元，同比下降 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1,272.52 万元，同比增长 11.17%。请你公司结合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等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剔除上述各项收益等因素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盈利变化情况及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的因素分析

(1) 2020 年、2019 年比较利润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938,315,740.64	987,501,235.07	-4.98%
减：营业成本	591,379,708.40	616,398,549.09	-4.06%
税金及附加	9,830,409.18	9,970,105.61	-1.40%
销售费用	83,644,053.23	99,600,958.50	-16.02%
管理费用	46,990,538.28	46,812,829.68	0.38%
研发费用	52,032,802.95	55,913,395.64	-6.94%
财务费用	-499,919.79	-2,423,486.40	-79.37%
加：其他收益	32,682,394.25	29,463,822.66	1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39,303.68	60,896,936.59	1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593,973.12	34,290,844.43	65.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73,901.26	6,662,444.42	154.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70,192.49	-23,025,044.45	-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662.26	-7,886,058.05	-9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667.43	-28,564.61	58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58,225.40	227,312,419.51	10.62%



加：营业外收入	110,253.48	23,629.82	366.59%
减：营业外支出	3,661,986.50	868,273.87	32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906,492.38	226,467,775.46	9.47%
减：所得税费用	25,659,477.32	26,327,719.07	-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247,015.06	200,140,056.39	11.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725,245.54	191,353,024.63	11.1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1,769.52	8,787,031.76	8.36%

(2) 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利润对比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增减率
其他收益	32,682,394.25	29,463,822.66	10.92%
投资收益	70,339,303.68	60,896,936.59	15.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73,901.26	6,662,444.42	154.77%
合计	119,995,599.19	97,023,203.67	23.68%
所得税费用	9,044,500.66	9,422,302.01	-4.01%
净利润	110,951,098.53	87,600,901.66	26.66%

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软件退税及政府补助，2020年度主要由于增值税软件退税增长，导致其他收益增长 10.92%；

2020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定期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5.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公司股权投资、理财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2020年度主要因东元环境及兰银租赁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 154.77%。

(3) 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影响后主营产品对比利润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938,315,740.64	987,501,235.07	-4.98%
减：营业成本	591,379,708.40	616,398,549.09	-4.06%
税金及附加	9,830,409.18	9,970,105.61	-1.40%
销售费用	83,644,053.23	99,600,958.50	-16.02%
管理费用	46,990,538.28	46,812,829.68	0.38%
研发费用	52,032,802.95	55,913,395.64	-6.94%
财务费用	-499,919.79	-2,423,486.40	-79.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70,192.49	-23,025,044.45	-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662.26	-7,886,058.05	-9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667.43	-28,564.61	58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62,626.21	130,289,215.84	0.90%
加：营业外收入	110,253.48	23,629.82	366.59%
减：营业外支出	3,661,986.50	868,273.87	32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10,893.19	129,444,571.79	-1.18%
减：所得税费用	16,614,976.66	16,905,417.06	-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95,916.53	112,539,154.73	-1.10%

注：所得税费用金额依据上表数据模拟计算。

综上，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93,831.57万元，同比下降4.98%，净利润22,224.70万元，同比增长11.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72.52万元，同比增长11.17%。从上述利润构成表分析，导致营业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2020年主营产品净利润下降1.10%。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1）公司业务按行业分类对比情况

行业	2020年			2019年			收入增减变动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城市供水	34,594,288.34	3.69%	44.03%	34,007,407.28	3.44%	38.67%	1.73%
软件	36,540,917.33	3.89%	61.19%	18,038,621.81	1.83%	76.99%	102.57%
仪器仪表制造业	867,180,534.97	92.42%	35.67%	935,455,205.98	94.73%	36.78%	-7.30%
合计	938,315,740.64	100.00%	36.97%	987,501,235.07	100.00%	37.58%	-4.98%

2020年公司水务业务基本平衡，略增1.73%，软件业务收入量大幅增长，水表相关业务下降7.3%，由于水表相关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以致营业总收入下降4.98%。

①水务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合并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来水	11,371,131.38	7,987,868.08	29.75%	11,101,312.25	8,259,622.73	25.60%
供水工程安装	22,829,870.40	10,946,882.53	52.05%	22,260,387.71	11,756,293.44	47.19%
零星安装工程	238,931.94	136,786.15	42.75%	363,899.82	489,036.42	-34.39%
零星维修	122,520.54	262,521.57	-114.27%	261,979.31	349,207.28	-33.30%
其他	31,834.08	29,093.41	8.61%	19,828.19	2,716.77	86.30%
合计	34,594,288.34	19,363,151.74	44.03%	34,007,407.28	20,856,876.64	38.67%

公司从事水务业务的子公司为区域性供水公司，总体较为稳定。近年来由于积极推进智能管理建设，控制漏损以及城市发展带动了区域的相关工业、服务业的增长，高水价的非居民用水量持续增长，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稳定增长。

公司供水工程业务主要是供水管网及接装水工程，不同的工程项目由于施工难度、土方工程量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会有小幅的变动。

零星安装工程及零星维修工程占总业务量比重微小主要是应急抢修、居民零星维修及换表项目，

不以赢利为目的，其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大，多数情况是发生亏损，但对公司总体经营影响很小。

②软件业务变动情况

收入构成	2020年		2019年		收入增减变动	毛利率增减变动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软硬件收入	36,540,917.33	61.19%	18,038,621.81	76.99%	102.57%	-15.81%

公司子公司杭州三川国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水务运管管理软件的开发与应用，近年来国内水务行业逐步启动了智慧水务的建设与改造，公司水务运营管理应用系统业务发展迅速，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02.57%。

2020年公司中标新沂市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工程项目，该工程总收入854.43万元，总成本739.02万元，毛利率13.51%，受此项目影响，2020年度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扣除该影响2020年度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为75.74%。

(2) 公司水表类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

1) 销售量变动情况

销售量(万只)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机械水表	479.84	570.12	-15.84%
智能基表	45.50	77.95	-41.63%
智能成表	216.23	210.38	2.78%
合计	741.56	858.45	-13.62%

近年来，由于城镇化、信息化的不断推进和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水务行业智能化建设与改造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智能水表取代传统机械水表成为了必然，机械水表总体需求逐年下降。受行业发展环境影响，公司客户陆续启动智能化建设，对机械水表的需求逐渐下降，公司机械水表2020年销量下降15.84%。

公司智能基表业务系为同行业厂商提供智能水表的基表或代工业务，此类业务非公司主要经营方向，公司近年来集中资源全力以赴开展智能水表业务，除保留优质客户外不再主动拓展新的基表业务。

智能水表及水务运营管理系统是智慧水务的关键组成部分，是水务行业现在及未来的主流发展方向，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紧紧围绕坚持智能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努力推动智能水表及信息化业务，但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国内大多城市水务更新改造延迟，公司年智能水表销量没有明显增长。

2) 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

收入单位：万元，单价：元/只

产品	2020年			2019年			收入变动	平均单价变动	毛利率变动
	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机械水表	23,811.27	49.62	24.81%	27,239.07	47.78	25.08%	-12.58%	3.86%	-0.27%
智能基表	4,296.69	94.44	27.78%	6,742.49	86.50	21.93%	-36.27%	9.18%	5.85%
智能成表	52,988.02	245.06	42.05%	53,252.40	253.13	46.11%	-0.50%	-3.19%	-4.05%
其他	5,622.08		27.58%	6,311.56		24.45%	-10.92%		3.14%
合计	86,718.05		35.67%	93,545.52		36.78%	-7.30%		-1.11%

①2020年度机械水表销量下降15.84%，以致收入下降12.58%。机械水表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绝大部分，2020年因铜、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下降0.27%。

②因公司产品线调整，保留优质客户，逐步减少基表业务，2020年度基表销售收入下降36.27%，单价上升5.85%，毛利率增长5.85%，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收入单位：万元，单价：元/只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HM客户	431.95	55.73	22.16%	647.36	65.38	7.30%
成品基表	1,158.35	120.04	38.28%	623.97	109.02	36.95%
大口径基表	44.30	986.68	38.42%	43.36	922.56	28.29%

HM与公司长期合作，以前年度销售毛利率较低，2019年为7.30%，2020年度调整了产品及实施新价格，毛利率提升到22.16%；另外2020年度，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高毛利的成品基表收入增加及大口径基表毛利率提升，以上因素共同影响，2020年度公司智能基表毛利率增长5.85%。

③智能水表产品结构及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万只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指标增减变动率			
	销量	毛利率	销量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卡式水表	23.46	46.11%	34.03	48.24%	-31.07%	-39.75%	-2.13%	-12.59%
光电直读水表	31.01	48.98%	30.17	51.39%	2.76%	-8.70%	-2.41%	-11.15%
物联网水表	154.45	40.71%	144.4	44.40%	6.95%	5.98%	-3.69%	-0.91%
电磁水表	0.12	20.33%	0.07	46.59%	74.14%	38.00%	-26.25%	-20.75%
大口径水表	0.62	54.43%	0.72	55.87%	-14.47%	-21.72%	-1.44%	-8.48%
其他	6.58	44.65%	0.98	49.99%	573.07%	284.83%	-5.34%	-42.82%
合计	216.23	42.05%	210.38	46.11%	2.78%	-0.50%	-4.05%	-3.19%

2020年度公司智能水表产品销售量不同品类间互有涨跌，但总体小幅增长2.78%，收入基本与上年度持平，微跌0.50%，平均销售单价与毛利率下降，但除电磁水表外毛利率下降幅度不大。

电磁水表是公司2019年与重庆川仪合作开发并推向市场的新产品。2019年度销售700台，毛利率为46.59%。2020年度为拓展市场部分采用试用的方式进行推广以及与政府合作由政府进行补贴方式推广，因政府补助尚未到位产品毛利率较低，以至同比毛利下降26.25%，但总体销量很小，是产品推广初期的非正常销售状态，对公司整体经营利润不构成影响。

④其他业务，公司与水表相关的其他业务主要为水表配件销售、水表安装及技术服务等，占公



司整体业务规模有限，2020 年度收入下降 10.92%，毛利率上升 3.14%。

近年来，随着国家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关于推进智慧水务、建设节水社会、保障饮水安全等一系列涉水新政的出台，促进了水务行业智能化快速发展。国内诸多城市启动了智慧水务的建设与改造，智能水表及水务运营管理应用系统引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紧紧围绕“坚持智能化、主攻大客户”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在行业内率先研发、生产、销售 NB-IoT 物联网水表的先发优势和大规模商用的示范效应，不断完善与拓展水务管理运营系统及构建智慧水务云平台，努力拓展高端客户和市场，成功实现了由中小城市、中小客户为主向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大型水务集团等大城市、大客户的重大转变，客户群体不断升级。公司智能水表、水务运营管理软件系统销售比重逐年提高，成功实现了由以传统机械水表为主向智能化的企业转型。

综上，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水表相关业务收入总体下滑 4.98%，综合毛利率下降 1.11%，下降幅度并不重大。公司核心业务物联网智能水表销量、收入保持正增长，智慧水务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大幅增长。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水表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产品品种全，市场规模大，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 market 地位，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在年度审计中，我们对公司的利润表进行了审计，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93,831.57 万元，同比下降 4.98%，净利润 22,224.70 万元，同比增长 11.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2.52 万元，同比增长 11.17%。从上述利润构成表分析，导致营业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0 年主营产品净利润下降 1.1%。公司核心产品智能水表产销量基本与上年持平；软件业务大幅增长，但由于其基数较小，对整体业务影响不大；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9,543.81 万元和 10,089.57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0.1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金额为 27,419.1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9.44%。

(1)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补充说明对单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请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补充说明对单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2 户，账龄如下：

金额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欠款额	账龄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安庆正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70,184.76	1,923,966.71	218,850.00	127,368.05	
SITEXLTD.(METER)	8,331,759.06				8,331,759.06
合计	10,601,943.82	1,923,966.71	218,850.00	127,368.05	8,331,759.06

安庆正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公司产品经销商，注册资本 400 万元。据天眼查信息该公司涉诉案件多达 52 条，被执行标的总金额 19,874,520 元，未履行总金额 18,226,711 元，是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所欠公司货款经多次追偿未果，公司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将所欠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SITEXLTD.(METER)是子公司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俄罗斯客户，2012 年起开始合作，前期销售订单稳定。由于俄罗斯经济危机，卢布贬值，资金限制及美元制裁，且该客户在俄罗斯投资办厂失利，资金出现严重问题，公司于 2016 年起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其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预计其所欠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继续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在年度审计中，我们与公司了解了上述客户的款项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催收工作情况及可回收情况，并查看了上述客户历年回款情况，确认上述客户对公司的欠款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安庆正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 SITEXLTD.(METER)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报告期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截止回函日回款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天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	4,726.69	10,449.02	5,341.16	5,107.86	-	100.00



司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4,427.45	8,153.59	5,003.02	3,150.57	-	3,224.36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2,902.26	3,724.67	3,279.56	284.89	160.22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京兆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3,070.65	2,966.52	2,966.52	-	-	150.00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57.97	2,125.39	178.51	1,946.88	-	-
合计	15,285.03	27,419.18	16,768.77	10,490.19	160.22	3,474.36

近年来,天津、北京、上海等城市正在分步实施智慧水务改造,工程量、投资额较大,工期较长。公司按标段参与招投标,招标合同结算方式一般为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60%-70%,余款在运行满1年或在质保期内分步支付。公司中标后按合同履行供货义务,由于合同付款约定及客户未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导致出现账龄超过1年以上。

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大型水务集团,资产雄厚,抗风险能力强,且目前正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状态良好。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在年度审计中,我们核查了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确认依据,账龄划分及期后回款情况,并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确认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合理的;我们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国家信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工商信息、股东、董监高等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公司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3、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因产品的专用性,公司客户多为自来水公司,正常情况下自来水公司客户现金流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也不排除部分中小自来水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及其他非自来水公司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对此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逐步收紧了信用政策,水表类产品对非自来水公司客户非经批准一般不授予信用,对自来水公司客户按行政等级结合以往业务量逐一重新授予信用额度。同时,加大对账催款力度,制定回款任务并跟踪考核,防范信用风险。

在提取坏账准备方面,公司对金额重大的单个客户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进行组合分类,在组合基础上按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100%
5年以上	10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95,438,087.74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895,747.59 元，计提比例为 14.51%，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公司认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在年度审计中，我们了解了公司信用政策，检查了账款催收、期后回款等情况，除对安庆正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 SITEXLTD.(METER)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外，未见其他应收账款存在类似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4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和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2,844.50 万元和 85.66 万元，请结合存货明细和跌价测试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85,662.93	474,029.80	60,211,633.13
在产品	33,443,108.77		33,443,108.77
库存商品	72,437,051.73	382,585.92	72,054,465.81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47,726,065.88		47,726,065.88
委托加工物资	118,825.49		118,825.49
合同履约成本	14,034,311.04		14,034,311.04
合计	228,445,025.84	856,615.72	227,588,410.12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水表而提前备货的材料。公司首先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产品规划进行分析,然后按照原材料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跌价测试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各项原材料进行分析并进行跌价测试后,对原材料中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474,029.80元,其中呆滞材料为已无实际价值的密封圈、表箱等,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铜质配件主要为出口用铜表壳、接管等,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相同铜材料的公允报价作为预计售价进行测算,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材料类别	账面成本	预计售价	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呆滞材料	131,773.22				131,773.22
铜质配件	1,295,908.76	1,002,683.40	49,031.22	953,652.18	342,256.58
合计	1,427,681.98	1,002,683.40	49,031.22	953,652.18	474,029.80

公司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龄较短,存货状态良好,可以确定此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按销售订单生产、销售的存货,公司按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跌价测试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各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分析并进行跌价测试后,对库存商品中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382,585.92元,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的无线远传基表,由于库存龄较长、销售缓慢,出现了减值迹象,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存货名称	账面成本	估计售价	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LXSY-15E/BF(YOUNIO/无线远传/基表)	1,163,688.42	856,462.93	41,881.04	814,581.89	349,106.53
LXH-15(20)/F 远传感应器组件等	49,244.75	16,575.92	810.56	15,765.36	33,479.39
合计	1,212,933.17	873,038.85	42,691.60	830,347.25	382,585.92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为公司子公司鹰潭市余江区江川水务有限公司为履行供水工程业务合同归集的成本,按照单个项目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测试。公司供水工程采取预收款方式且毛利较高,已收取款均能覆盖成本。公司对各个项目进行分析并进行跌价测试后,合同履约成本未见减值



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高且实行按订单进行备货的生产模式，通常情况下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低。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避免出现原材料出现短缺，影响交货周期公司实行最低安全库存的管理模式，备有一定量的原材料及通用产品作为安全库存，这部分存货有可能部分形成积压，发生减值风险。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22,844.50 万元，其中原材料 6,068.57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 26.56%。为盘活库存，提高存货周转，降低存货跌价风险，2020 年公司对部分存原材料实施了寄售库存的试点，同时有针对性地要求技术及生产部门积极消化呆滞库存，充分生产利用，对后续生产不再使用或无实际销售价值的存货进行了处置，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账面成本（元）	呆滞原因	处置方式
管材材料及成品	1,512,653.03	公司终止管材相关业务，未销售的库存尾货	清理出售
铜质水表配件	4,773,293.14	1、出口业务尾货客户不再需求；2、以前年度累计积压的生产使用的表壳、接管等材料，因产品改型等原因后续使用可能性较小	返回给公司铜材料供应商，支付加工费换取同等重量的铜材料
智能表材料	470,350.61	主要是累计积压的智能水表线路板，光电模块等	转技术研发使用及报废处理
合计	6,756,296.78		

上述存货处置涉及 2019 年末已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账面余额 531.82 万元，2020 年因存货处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50.6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跌价准备（元）	2020 年转销（元）
原材料	2,161,257.31	1,846,852.25
库存商品	691,410.92	659,862.52
合计	2,852,668.23	2,506,714.77

综上，公司 2020 年末对各项存货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进行了清查，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由于年度内公司已经对大部分已经发生减值的存货进行了处置，导致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下降，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完整充分。

(3)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我们获取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并进行分析、复核，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签章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